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78.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800.00万股的6.42%。其中首次授予878.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5.23%,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量的81.45%;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9%,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量的18.5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Teamgene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由成
注册资本:16,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6613963808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3日
A股上市日期:2022年10月19日
所属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东首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646,620,919.75	1,658,462,167.22	2,034,916,18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89,648.50	120,431,371.49	145,822,97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408,709.76	109,926,856.71	131,199,53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22,607.03	59,073,515.34	131,507,953.83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8,126,999.92	1,228,237,351.42	424,883,155.54
总资产	1,471,024,818.07	1,393,159,072.39	549,491,627.60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93	0.9055	1.15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93	0.9055	1.1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05	0.8265	1.0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	20.11	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18.36	35.9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由成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涛	副董事长
3	王由利	非独立董事
4	朱俊波	非独立董事
5	张海燕	独立董事
6	王文萍	独立董事
7	刘思当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由全	监事会主席
2	张涛	监事
3	刘长才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由成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艾琴	副总经理
3	田玉杰	副总经理
4	张洪超	董事会秘书
5	罗晓	财务负责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78.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800.00万股的6.42%。其中首次授予878.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5.23%,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量的81.45%;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9%,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量的18.55%。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55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聘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涛	副董事长	35.00	3.25%	0.21%
王艾琴	副总经理	20.00	1.86%	0.12%
田玉杰	副总经理	20.00	1.86%	0.12%
张洪超	董事会秘书	20.00	1.86%	0.12%
罗晓	财务负责人	15.00	1.39%	0.09%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0人)		768.00	71.24%	4.57%
首次授予合计(155人)		878.00	81.45%	5.23%
预留授予		200.00	18.55%	1.19%
合计		1,078.00	100.00%	6.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85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12.85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85元/份,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2.85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2.13元。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予。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其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其行权期及各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2%。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12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2025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119%。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4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2026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33%。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与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12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2025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119%。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4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2026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33%。

若未达成上述考核指标,该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业绩/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参照公司有关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权益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
3、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注销。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对于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事宜。
3、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
②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注销事宜。
(6)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降职或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原授予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由公司进行注销。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雇佣或劳务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不涉及触犯法律法规)而离职时,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其继承人应代其缴纳因股权激励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根据《授予协议书》的约定处理或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4月26日用该模型对拟首次授予的878.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96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12.9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3.7225%、13.9330%、14.7492%(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首次授予日在2024年6月初,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155.45	376.44	469.14	240.35	69.51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为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在充分参考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对2023年末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9,030,269.77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372,018.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8,251.74
资产减值损失	634,706.51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634,706.51
合计	9,664,976.28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公司结合12月末上述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客户性质、账龄分布等信息,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综合评估后,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9,030,269.77元。
2、存货减值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公司经评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34,706.51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9,664,976.28元,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664,976.28元,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性现金流没有影响。
四、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23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9,664,976.28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后的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方案。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3151 公司简称:邦基科技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的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以168,000,0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6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邦基科技	60315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洪超	唐志雯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东首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东首
电话	0533-7860087	0533-7860087
电子信箱	bangjikeji@bangjikeji.com	bangjikeji@bangjikej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的基本情况及所处发展阶段
饲料行业是连接种植业与养殖业的中轴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行业。饲料行业一方面连接着种植业,每年转化大量玉米、豆粕、棉粕、菜粕等饲料原料;另一方面连接着养殖业,促进我国肉、蛋、奶和水产品产量增长,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饲料工业起步于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经过30余年的高速发展,我国饲料工业已形成完备的产业体系,并进入慢速增长的时期。从1991年起我国饲料总产量跃居世界第二位,到2011年饲料总产量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饲料生产大国。近十年来,我国饲料产量总体保持增长,常年稳居世界第一。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1-2022年,我国饲料总产量由1.81亿吨增长至3.02亿吨;其中猪饲料产量由6,830万吨增长至13,597.5万吨;禽饲料产量由8,456万吨增长至12,136.30万吨;水产饲料产量由1,684万吨增长至2,525.7万吨;反刍饲料产量由775万吨增长至1,616.8万吨。2023年度,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32,162.7万吨,比上年增长6.6%,分品种看,猪饲料产量14,975.2万吨,增长10.1%;蛋禽饲料产量3,274.4万吨,增长2.0%;肉禽饲料产量9,510.8万吨,增长6.6%;反刍动物饲料产量1,671.5万吨,增长3.4%;水产饲料产量2,344.4万吨,下降4.9%;宠物饲料产量146.3万吨,增长18.2%;其他饲料产量240.2万吨,增长7.6%。从结构上看,猪饲料和禽饲料是我国饲料产品结构中的主要品种,合计约占我国饲料总产量的86%左右;水产饲料产量仅次于畜禽饲料,占我国饲料总产量的7%左右。
目前全国范围内,饲料生产厂家以小型企业居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我国饲料行业持续淘汰落后产能,饲料加工企业数量不断减少。与此同时,我国饲料行业规模化程度也在不断上升。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2023年,全国10万吨以上规模饲料生产厂1050家,比上年增加103家;合计饲料产量19,647.3万吨,比上年增长13.0%,在全国饲料总产量中的占比为61.1%,比上年提高3.5个百分点。全国有11家生产厂年产量超过50万吨,比上年减少2家,单厂最大产量131.0万吨。年产百万吨以上规模饲料企业集团33家,比上年减少3家;合计饲料产量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56.1%,比上年减少1.5个百分点;其中有7家企业集团年产量超过1000万吨,比上年增加1家。
随着饲料产业的日趋成熟,国内饲料市场竞争的深度、广度、激烈程度超过以往,大型饲料企业通过产业联盟、收购兼并等方式延伸产业链布局,正逐步转化为产业链整合者;同时,由于养殖业行情变化,以商品饲料生产为主的企业逐渐渗透至下游养殖业,部分产能转为自用;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部分企业调整经营战略,不断拓展新业务,力图转型;中小企业面对资金、技术、人才和服务能力等多方面的压力及发展瓶颈,将逐步被大型饲料企业整合并购或退出市场。我国饲料行业市场容量巨大,饲料行业下游的生猪、禽蛋和水产品等产销量长期稳居世界第一位。肉类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将会持续不断的推动上游饲料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城镇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居民对肉、蛋、奶等产品的整体需求持续稳步增长以及上游养殖行业规模化程度的提高,工业饲料普及率将会进一步提升,我国饲料行业具有非常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行业的周期性
养殖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供求关系的影响,饲料加工、动保等养殖上游行业的周期性都与养殖行业的周期性相关。我国人口基数巨大且国民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于肉、蛋、奶等动物性食品需求持续稳定增长。饲料行业作为畜牧行业的基础性产业,承担着保障国民肉类食品需求的重要职能。短期内,生猪饲料行业上游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等大宗商品,下游为生猪养殖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下游生猪价格、生猪存栏量的周期性波动使得生猪饲料行业亦存在一定的波动周期。一般来说,饲料行业周期会滞后于养殖行业的周期,当养殖量小于消费需求,养殖品种终端价格会上升,养殖利润可观,养殖周期景气度较高,但因养殖量的减少,从而造成饲料需求的减少;当养殖量大于消费需求,养殖品种终端价格会下跌,养殖亏损,养殖周期不景气,但因养殖量较多,对饲料刚性需求反而较大;但同时因为养殖行业的景气度下降,直接影响到养殖户对饲料产品品质的选择、饲料投喂的积极性以及对饲料产品价格的敏感性等等,最终导致饲料行业周期性因素会相互抵消,相对于养殖行业而言,饲料行业为弱周期行业。
公司自2007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专注于动物生命与动物营养研究,目前已成功涉足猪料、蛋禽预混料、肉类反刍饲料、兽药销售等产业,是一家为现代化养殖场提供专业化产品的饲料生产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猪预混料、猪浓缩料、猪配合料等。依据多年生产研发经验,公司不断优化饲料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建立了精确的营养方案和高效精准的自动化生产系统,产品品质在同类型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培育和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在山东及东北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并逐步将市场拓展至全国,目前销售区域主要覆盖华东、东北、华北、西南地区。
目前,公司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51项国家专利,已全面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第七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71,024,818.07	1,393,159,072.39	1,391,640,906.48	5.59	549,491,62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8,126,999.92	1,228,237,351.42	1,228,107,082.66	-0.01	424,883,155.54
营业收入	1,646,620,919.75	1,658,462,167.22	1,658,462,167.22	-0.71	2,034,916,18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89,648.50	120,431,371.49	120,301,102.73	-30.34	145,822,97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408,709.76	109,926,856.71	109,796,587.95	-25.03	131,199,53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22,607.03	59,073,515.34	59,073,515.34	-191.79	131,507,95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	20.11	20.09	减少13.24个百分点	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93	0.9055	0.9045	-44.86	1.15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93	0.9055	0.9045	-44.86	1.157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0,151,205.11	347,356,790.38	412,712,946.85	496,399,97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97,265.65	21,111,452.97	23,356,425.11	16,024,50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028,126.15	20,232,682.52	23,853,044.86	15,294,85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34,350.15	44,193,678.93	-44,700,860.35	21,718,924.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0	50.00	84,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淄博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2,000	3.56	0	无	0	其他
淄博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8,000	3.42	0	无	0	其他
淄博邦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4,000	3.41	0	无	0	其他
淄博邦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0,000	3.23	0	无	0	其他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0	2.98	0	质押	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淄博邦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000	2.79	0	无	0	其他
朱俊波		2,060,000	1.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由成		1,560,000	0.93	1,5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嘉实元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7,880	727,880	0.4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由成、朱俊波、陈涛系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分别持有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53.5%、28.40%、2%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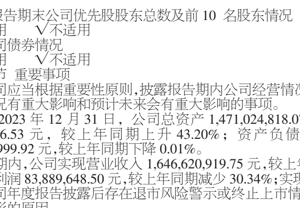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71,024,818.0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9%;总负债233,774,536.53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3.20%;资产负债率15.8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228,126,999.9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0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6,620,919.7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889,648.5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3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4993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889,648.5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9,892,169.8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6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0.05%。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该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